



招商信诺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保险凭证、批注、附贴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其符合参保条件的成员为主被保险人向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经本公司同意,符合参保条件的主被保险人的家属可作为附带被保险人,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具体的投保范围和投保条件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除特别声明外,主被保险人及附带被保险人统称为“被保险人”。

投保应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且本公司收到投保人支付的首期保险费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经投保人提出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合同可以续保。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计划分为以下几个,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一个或多个:

1.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者驾驶非营运机动车辆;
2. 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乘坐交通工具,包括营运机动车辆、非营运机动车辆、水上公共交通工具、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工具或客运航班。

以下所称的交通工具仅指投保人选择并在合同中载明的每一被保险人以驾驶或乘坐的方式对应的某

种交通工具，以下所称的保险金额仅指每一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该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¹，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从该项保险金额中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后向其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该被保险人身故时起终止。

二、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本公司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02 年第 4 号（总第 40 号）》）确定的伤残程度和《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 1）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项及以上身体伤残时，本公司给付对应伤残保险金之和。但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同一肢体的多项伤残项目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伤残保险金；如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应在对该意外伤害的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应在第 180 天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本公司将根据鉴定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前述伤残标定标准完成前述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III度烧伤的，本公司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 2）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应在对该意外伤害的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烧伤鉴定。如果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第 90 天仍未结束治疗，应在第 90 天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烧伤鉴定，本公司将根据鉴定结果给付烧伤保险金。对于第 90 天后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完成前述烧伤鉴定。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明的烧伤程度，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¹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四、其他规定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保险事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该种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受益人应当领取或已经领取的保险金之和达到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²；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⁵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七、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八、被保险人猝死；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⁶。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²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³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⁴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⁶ **未满期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八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⁷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第九条 交费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 24 时起 30 天内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投保人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天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⁷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投保人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天为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伤残和烧伤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伤残和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领资料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保险凭证或投保人证明；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法定身份证明；
3. 受益人法定身份证明；
4. 完整的（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5. 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伤残保险金时，申领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保险凭证或投保人证明；

-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4. 司法鉴定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三、申领烧伤保险金时，申领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保险凭证或投保人证明；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4. 司法鉴定机构或本公司认可的机构出具的烧伤程度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委托他人办理申领保险金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由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的，该监护人应当提供监护人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领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作出核定后10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照本合同各条款的规定处理，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如果本公司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支付了身故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依法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本合同中的年龄为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或投保条件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本公司有权要求申领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除另有约定外，于批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该通知时终止。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净保费。

如果本合同由于被保险人人数的减少导致不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按投保人解除合同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危险变更通知

投保人变更行业或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所变更的行业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

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退还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增收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所变更的行业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合同对投保人或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投保人所变更的行业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相对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投保人所变更的行业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时终止。

本合同解除时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⁸；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二十三条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您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⁸ **未到期净保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1-费用扣除比例）×（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另有约定外，费用扣除比例为 25%。

附表 1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的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I 级伤残	100%
II 级伤残	90%
III 级伤残	80%
IV 级伤残	70%
V 级伤残	60%
VI 级伤残	50%
VII 级伤残	40%
VIII 级伤残	30%
IX 级伤残	20%
X 级伤残	10%

附表 2

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类别	烧伤深度及烧伤面积	给付比例
被 保 险 人 年 龄 在 十 二 岁 以 上	III 度烧伤面积在 2%（不含）-10%（含）之间的烧伤	10%
	III 度烧伤面积在 10%（不含）-20%（含）之间的烧伤	60%
	III 度烧伤面积在 20%（不含）以上的烧伤	100%
被 保 险 人 年 龄 在 十 二 岁（含） 以 下	III 度烧伤面积在 2%（不含）-5%（含）之间的烧伤	10%
	III 度烧伤面积在 5%（不含）-10%（含）之间的烧伤	60%
	III 度烧伤面积在 10%（不含）以上的烧伤	100%

注：烧伤面积是指皮肤烧伤区域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按《中国新九分法》计算。